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闽人社文〔2024〕52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泉州市 海丝商贸职业技术学校、泉州城市工程技术 学校为福建省重点技工学校的通知

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你局《关于同意泉州市工程技术学校申报省重点技工学校的请示》、《关于同意泉州市海丝商贸学校申报省重点技工学校的请示》悉。根据《福建省重点技工学校评估标准》（闽人社文〔2015〕154号），经我厅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，并公示无异议，泉州市工程技术学校、泉州市海丝商贸学校达到福建省重点技工学校标准，现予公布。

请你局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出发，不断督导上述两校加强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，强化管理，改革创新，努力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，为建设新福建培养更多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4年5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